**中共厦门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业务公文**

厦教委统业〔2021〕2号

**市委教育工委统战处转发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我为建设新福建献良策”课题申报的通知**

集美大学党委统战部、厦门理工学院党委统战部、厦门医学院党委统战部、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统战部、各基层党组织：

现将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我为建设新福建献良策”课题申报的通知》（闽委教办统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组织申报。现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：

1. **关于申报条件。**项目申报人须为教育系统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、省政协十二届委员，以及省（部、厅）属高校在岗的统一战线研究人员。

**二、关于结题条件。**要求立项课题成果：一是提炼转化为各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；二是以各种方式报送各级各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；三是在各种正式刊物中发表刊载，并注明项目名称。以上三种结题条件满足其中一种即可。

**三、关于申报方法。1.**教育系统的省人大代表、省政协委员申报项目，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盖章后直接报送福建省教育厅统战处（属中小学校的，由学校审核、盖章）。2.高校统一战线研究人员申报项目，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，由学校组织评审后择优推荐报送福建省教育厅统战处，每校控制在5项以内。

**四、关于报送方式及截止时间。**2021年5月30日前，将审核后的《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及《2021年度“我为建设新福建献良策”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纸质申请材料（各1份），寄送福建省教育厅统战处（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162号，邮编：35000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fjsjyttzc@fjsjyt.cn，逾期省厅统战处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《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我为建设新福建献良策”课题申报的通知》

市委教育工委统战处

2021年4月19日